

易门县财政局 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维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工作》文件的通知（玉财办〔2016〕61号）和转发《全省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的通知（玉财办〔2017〕16号）要求，各县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委托招标函由省财政厅统一招标，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统一运维服务商。2023 年易门县财政局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玉溪市易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收入预算执行。收入预算执行实现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的流程化管理。

（二）部门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是财政支付

管理环节的核心模块，通过系统功能，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清算、退款等）、拨款管理、单位资金支付、结转结余等业务管理。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包括电子凭证库及电子签章系统，提供标准的签名签章、验签验章等接口供国库集中支付、拨款管理相关模块调用。

（三）账户管理。账户管理通过系统功能，实现财政和预算单位各类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的流程电子化管理。

（四）转移支付执行。转移支付执行包括转移支付资金调度、上下级财政结算、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的流程化管理。

（五）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以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为管理模式，对预算执行中的动态趋势进行分析，对各环节反映出的信息进行判断、核实、处理，并及时纠正各种违规、不规范收支行为的监管工作。

（六）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报表包括预算执行月报表、预算执行旬报表、库款月报表和月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等内容。

（七）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主要是实现财政会计（主要针对总预算会计以及各种财政专户会计）系统的功能。主要用于完成财政会计对凭证、账簿、报表的管理，实现账簿及常用会计报表的查询、打印、导出，以及年中、年度对账（包含与指标会计账、预算单位会计账核对）、年终

结账结转，期初数结转等业务功能。

（八）专户管理。财政专户管理系统实现将财政专户资金的收入、拨付等全部业务整合在一起纳入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系统，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实现收入支出的电子化。

（九）单位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核算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完成单位会计对凭证、账簿、报表的管理，实现账簿及常用会计报表的查询、打印、导出，以及年中、年度对账（包含与指标会计账、总预算会计账核对）、年终结账结转，期初数结转等业务功能。

（十）工资统发。工资统发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工资资金由财政部门委托代发工资银行直接拨付到个人工资账户上的管理方式，主要包含工资编制、人事编报、工资发放、工资月结和报表查询等功能。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入库评审及事前评估：成立领导小组；组织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时保质完成项目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部门的事情评估工作，形成事前评估报告。

（二）合同履行：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维护经费，统一由 2023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维护经费，预算资金 8.00 万元。具体支出进度和资金支出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七、项目实施计划

运维服务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限内保证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转。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加强推广，全面覆盖预算单位，全县 117 个预算单位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工资统发、指标管理、资金申请、会计核算等全部功能。

（二）规范管理，按章办事，完善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水平，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电子操作，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约工作人员的入返时间。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金融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

二、立项依据

易门县金融办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按玉溪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9 年玉溪市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考核的通知》（易处非函〔2019〕11号）的要求，明确防范和非法集资的专门机构，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保证相关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我县金融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3万元纳入易门县财政局经费预算，按照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考核规定，2019-2023年易门县财政局每年安排3万元工作经费作为项目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财政局（易门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宣传。1.各成员单位做好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工作。开展易门县2023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第十一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活动。3.做好媒体宣传发动工作。

（二）对全县非法集资风险点进行有效排查。1.易门县金融办领导高度重视，按照工作机制迅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超慧投”不动产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我县吸引投资情况进行排查。2.根据玉溪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风险提示函》（2023年第1期）精神，对“简兑天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排查。3.县金融办组织县公安局、县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人行对华升企业管理（易门）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检查。4.积极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现场检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1.在春节宣传教育活动中，全县推送短信数量 629 条，发送风险提示函 12035 条，投放短视频 70 条，线下活动 64 次，发放宣传资料 31102 份，线上点击、阅读量 6513 次，覆盖 91569 人次。2.第十一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活动易门县金融办组织龙泉街道办、县公安局、人行等 11 个部门，在龙泉街道办小广场旁联合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第十一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活动。共出动宣传人员 20 余人，悬挂横幅 9 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处非宣传便民袋 1500 余个，面对面讲解宣传 200 余人，解答群众咨询 80 余人次。3.县金融办向易门县融媒体中心发出《关于协助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函》，要求易门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利用新闻媒介、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整治：一是印发《易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易处非办发〔2023〕3 号）。二是县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联合打击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三是通过电话函询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商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对易门辖区内是否存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债事服务”、“债务化解”、“解债咨询”等业务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四是要求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对本单干部位职工进行逐一摸排。全面摸排是否存在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消、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为名，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债务转化为持续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咨询费、保证金，甚至“退资入股”情况。醒干部职工不能参与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债事服务”、“债务化解”、“解债咨询”等业务的企业、组织或个人的活动，谨防上当受骗。要求干部职工向周围的亲朋好友做好宣传工作，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金融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统一由 2023 年易门县财政局金融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项目预算经费支出，预算资金 3 万元。具体支出进度和资金支出安排按照各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易门县财政局金融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项目预算经费支出，预算资金 3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宣传到位，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通过春节、第十一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媒体等有效宣传，让群众明白高利息、高分红等诱惑性集资广式是非法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受国家所保护的，从而提高群众自主防范意识，不被高利益蒙

蔽双眼。

（二）加强监督、检查，将问题化解在初期。通过强化检查，核定企业和个人是否想存在非法集资情况，中小企业是否未经批准进行融资、入股等金融活动，把“防”字做活，宣传为“防”，检查为“防”，“防”贯穿于工作始终。

（三）非法集资立案数 0 件。在易门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不懈地努力下，县级地域内无非法集资的案件发生。